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6〕20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修订）》已经第6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735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6年1月23日

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包括以惠州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所有人员。

二、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错误言行。

2. 发表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伤害学校尊严、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错误言行。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国家、学校的保密管理规定，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6. 宣传或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其他违反思想政治纪律的言行。

（二）教育教学方面

1. 违反教学规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不第一时间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3. 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4.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活动的行为。

5. 未经批准而停课、调课、代课、缺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课堂上抽烟、接打手机或擅离职守、泄露考试试题等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教学差错、事故。

6. 利用网络社交平台进行与教学无关的过度互动，不得要求学生提供私人隐私信息。

7. 教师在教学、指导、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存在严重异常等情况，未及时报告辅导员、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2.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3.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自身学术地位，压制、打击、报复其他学术人员或作出有失公平的学术评价；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的学术活动等。

4. 学术成果故意重复发表发布、申报，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5.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以及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6.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7.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

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8.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

（四）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发展学生党员、选拔学生干部、奖（助、贷）学金评定、学生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人员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或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4.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5.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6. 其他违反廉洁从教从业的行为。

（五）工作作风方面

1.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日常管理等工作秩序的言行。

2. 违规占用学校有形、无形资产或资源，破坏学校公共设施、设备，利用公共资源谋求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工作不求实效，铺张浪费。

3.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拒绝接受、故意不完成合理工作任务安排等敷衍、失

职的行为；未经批准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 以个人或者惠州学院名义发表不当言论，影响学校声誉形象的行为。

5.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6.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7.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8. 其他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形象的行为。

（六）生活作风方面

1. 违背社会伦理道德，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对学校声誉产生影响的行为。

2. 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歧视他人，因不当言语、肢体动作等挑衅行为引发冲突，造成不良后果。

3.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或诬陷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4. 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学生或他人实施猥亵、性骚扰的行为。

5. 其他违反生活作风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七）其他方面

1. 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有损教师形象、声誉或尊严，损害学校形象或声誉的行为。

三、附则

本清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惠院发〔2021〕120号）同时废止。

校对入：赖晓婷

惠州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